

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土壤质量标委会函字〔2026〕17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土壤质量国家标准项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全国土壤质量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完善土壤质量标准体系，有效提升土壤质量标准化水平，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面向全国征集 2026 年土壤质量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。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标准项目应围绕土壤质量领域，符合当下国家需求，有明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有相关中央政策文件支撑，且具备前期研究基础，标准技术内容成熟可行。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规定，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，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。国家标准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名称（范围）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土壤质量基础通用标准，包括术语、分类与编码标准、制图规范和数据交换标准、土壤环境基准与背景值标准等；

（二）土壤质量调查与监测标准，包括土壤质量调查技术、土壤采样方法、土壤监测技术、土壤分析方法（化学、物理、生物性质）等标准；

(三) 土壤质量评价与风险管控，包括土壤质量评价方法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等标准；

(四) 土壤保育与修复标准，包括土壤保育、过程控制技术（阻隔、农艺调控等）、修复治理、效果评估与长期风险管控技术等标准；

(五) ISO/TC190 国际土壤质量标准中适用我国的转化标准；

(六) 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规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在提出项目建议前，请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td.samr.gov.cn>），认真查阅现有相关标准情况，项目建议原则上不应与已发布或已立项国家及行业标准重叠或交叉。

(二) 申报单位根据征集原则和范围，提交标准草案、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6年全国土壤质量国家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项目建议书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，标准草案按 GB/T1.1-2020 的规则起草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。

联系人：陈美军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创优路 298 号

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

邮 箱：mjchen@issas.ac.cn

联系电话：025-86881513，13951987046

全国土壤质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

业务专用

